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2018年2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變動將於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延長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的交易最後時限**

銷售說明書中現時披露，認購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申請，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並由受託人收取。該交易最後時限後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个交易日處理。

此外，就申請人所認購的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認購金額，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最遲須於交易最後時限（即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予受託人。

同樣地，就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的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若要於特定交易日處理，受託人須於該特定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贖回或轉換要求。

基金經理擬將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的前述交易最後時限延長，即提出認購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轉換要求的申請及支付認購金額的交易最後時限將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就將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轉換為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或從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轉換為上述兩隻子基金而言，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特定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後從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到的轉換通知，將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收到並於該日處理。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從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到有關將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的基金單位（反之亦然）的任何要求，將順延至下個交易日處理。

## 2. 其他更新

湯曉東先生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李民先生及李一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銷售說明書將作修訂，以反映前述基金經理董事變動。

此外，有關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及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的風險披露，已因應中國現行經濟、金融、政治及／或法律的發展及狀況作出修訂或更新。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銷售說明書及有關該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1</sup>登載。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7月23日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